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8月31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承辦人：楊秀枝

編號：271

窗外有藍天--社會替代獄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於98年9月1日施行，請給犯輕罪者一次機會

壹、社會勞動制度將於98年9月1日上路施行

社會勞動制度將於98年9月1日施行，本部所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做好準備，完成執行前的相關前置作業。9月1日當日將有965位社會勞動人投入社會勞動的勞動服務。9月1日至7日，計有8,207人次投入社會勞動的勞動服務。估計每月約有3萬至4萬人次投入社會勞動的勞動服務。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轄區的特色及需求，已規劃社會勞動人的勞動服務內容，詳如附件。鑑於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南部縣市，災後重建刻不容緩，亟需人力物力。為發揮社會勞動制度之公益精神，協助災後重建，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亦積極規劃社會勞動人力投入災後重建的勞動服務內容。例如，高雄地檢署有207名社會勞動人力組成**88服務隊**，規劃「**彩繪人生專案**」及「**好望角專案**」，前往高雄縣旗山鎮及海邊，協助淹水無力復原之低收入家庭或年邁獨居老人整頓並粉刷家園，整理海灘及社區，重現高雄的好山好水。台南地檢署的「**安平追想曲-守護海岸線**」，協助清掃大量漂流木及垃圾，回復海岸之美。嘉義、屏東地檢署，亦然。基隆地檢署則規劃協助某老人養護中心「**為獨居老人送餐（排除毒品、竊盜、暴力犯）**」，使每日送餐量從一餐增加到兩餐，受惠老人從50人增加到70人。雲林地檢署規劃「**濁水溪沿岸鄉鎮植栽揚塵計畫**」，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讓犯輕罪者得以提供勞動或服務的方式，替代入監執行，並藉此回饋社會，復歸社會，重建個人的尊嚴。請給這些輕微犯罪者一次機會，讓他們有機會彌補過錯，做個對

社會有貢獻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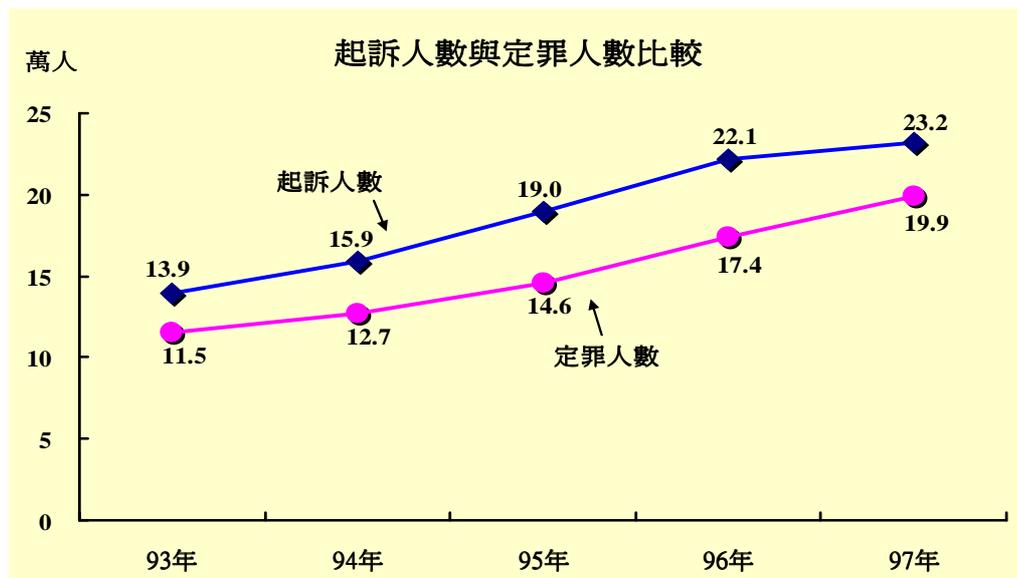
貳、制定社會勞動制度的考量

一、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重罪採嚴格的刑事政策，進行機構式處遇，輕罪採寬容的刑事政策，由社區處遇。

二、以人為本的思考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屬於短期自由刑，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消極的拘禁人身自由，使受刑人與社會隔離，且有標籤化的現象。以社會勞動取代入監執行，受刑人可維持既有工作、社會網絡與正常的家庭生活，避免入監發生家庭問題。受刑人提供社會勞動，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可達到自我肯定的教化及社會化功能。

三、犯罪人口率逐年攀升



我國犯罪人數逐年增加，導致起訴、定罪、入監執行人數逐年遞增。起訴人數平均每年約增加 1 萬 9 千人，平均年增率為 13.5%，97 年起訴人數為 23 萬 1,813 人。定罪人數平均每年約增加 1 萬 7 千人，平均年增率為 14.6%，97 年的定罪人數為 19 萬 8,685 人。犯罪人口率隨定罪人數逐年攀升，平均年增率為 14.2%。所謂犯罪人口率以全國各年之定罪人數，除以該年全國年中人口數，估算平均每十萬人口的犯罪人口率觀察，93 年犯罪人口率為每十萬人 509 人，至 97 年增加到 864 人，平均每年增加 72 人，年增率為

14.2%。

各年起訴人數、定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統計

單位：人、人/十萬人口、%

項目別	起訴人數	定罪人數 (A)	年中人口數 (B)	犯罪人口率 (A/B*100,000)
93年	139,454	115,181	22,646,836	508.6
94年	158,817	126,978	22,729,753	558.6
95年	189,943	145,741	22,823,455	638.6
96年	221,486	173,711	22,917,444	758.0
97年	231,813	198,685	22,997,696	863.9
平均年增率	13.5	14.6	0.4	14.2
平均每年增加人數	18,826	16,816	90,587	72

四、監所超額收容嚴重

監禁率係指每十萬人口中的監禁人數。美國的監禁率 756 人，是世界各國中最高的國家。歐洲國家中，英國較高為 153 人，德、法則於 100 人以下。亞洲國家中，日、韓亦於 100 人以下，新加坡 267 人、香港 143 人、中國大陸 119 人。我國 98 年 5 月底為 **283** 人，監禁率相對其他國家偏高。

國家	監禁人總數	總人口(百萬)	監禁率(1/100000)
加拿大	38,348	33.1	116
美國	2,293,157	303.15	756
英國	83,392	54.56	153
法國	59,655	62.10	96
德國	73,203	82.16	89
日本	81,255	128.25	63
韓國	47,097	48.4	97
新加坡	11,768	4.4	267
中國大陸	1,565,771*	1319.7	119*
香港	10,434	7.3	143
台灣	65,148	23.06	283

隨著監禁率的增加，我國監所超額收容人數從 90 年 4,166 人增加至 98 年 5 月底的 10,224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8.6%。北部監

所甚至超額收容達 50%。若未能有效紓緩，超額收容比率將很快達到 2007 年減刑前的 22.1%。



五、短期自由刑的流弊

短期自由刑，因刑期甚短，執行難收懲戒教化之效，且受到監獄化之負面影響，易沾染惡習，入監被貼上標籤，出獄後產生社會復歸及再社會化困難，又無法維持既有工作，家庭無人照顧，遭受「威嚇無功、教化無效、學好不足、學壞剛好」的批評，屬於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國際刑事政策潮流或國內刑法學者，咸認應減少短期自由刑的執行，使用其他替代措施。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短期自由刑占新入監受刑人數逾 5 成，占據有限的監所矯正資源，造成矯正資源不合理分配的情形。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六 月 以 下		逾一 年 六 月 未 滿		拘 役		罰 金		六、 拘 月 役 、 罰 以 下 金	
	計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90年	24,760	100.0	6,821	27.5	6,039	24.4	2,260	9.1	1,437	5.8	10,518	42.5
91年	27,003	100.0	7,720	28.6	6,301	23.3	3,134	11.6	1,771	6.6	12,625	46.8
92年	28,966	100.0	8,026	27.7	6,851	23.7	3,626	12.5	1,691	5.8	13,343	46.1
93年	33,346	100.0	9,912	29.7	9,511	28.5	3,341	10.0	1,241	3.7	14,494	43.5
94年	33,193	100.0	10,058	30.3	9,186	27.7	3,458	10.4	1,120	3.4	14,636	44.1
95年	37,607	100.0	11,518	30.6	10,198	27.1	3,643	9.7	1,353	3.6	16,514	43.9
96年	34,991	100.0	13,720	39.2	7,877	22.5	3,644	10.4	1,166	3.3	18,530	53.0
97年	48,234	100.0	20,985	43.5	11,033	22.9	5,609	11.6	2,020	4.2	28,614	59.3
98年1-5月	18,684	100.0	7,318	39.2	4,893	26.2	2,061	11.0	1,156	6.2	10,535	56.4

六、易科罰金制度有其侷限性

易科罰金為刑罰的一種易刑處分，短期自由刑的一種替代措施。惟隨著近年來的經濟不景氣，失業率增加，**未聲請易科罰金的人數與比例亦隨之增加**。統計資料顯示，得易科罰金的人數中，聲請易科者從90年3萬7463人，增加至97年6萬6054人，但**聲請易科罰金人數占得易科罰金人數的比率，卻逐年下降**，從90年的75.0%，下滑至97年的59.0%。**未聲請易科罰金的人數從90年的1萬1241人，增加至97年的4萬5933人**，未聲請易科罰金人數占得易科罰金人數的比率，逐年上升，從90年的22.5%，增加至97年底的41.0%。此亦凸顯出易科罰金制度上的缺點，富有者有能力繳納，貧困者卻難以支應，而必須入監服刑，產生不平等的現象。

近8年未聲請易科罰金的人數及比率



地方法院檢察署易科罰金案件已執行情形

項 目 別	有 期 徒 刑 及 拘 役										罰		
	總 計 (1)	不 得 易 科 (2)	得 易 科								金 (6)	易 服 勞 役	
			計 (2)	百 分 比 (2)(1)×100	聲 請 罰 金 易 裁 定		核 准 易 科		未 易			人 (7)	百 分 比 (7)(6)×100
					請 金 易 裁 定 (3)	百 分 比 (3)(2)×100	核 准 易 科 (4)	百 分 比 (4)(3)×100	聲 請 科 (5)	百 分 比 (5)(2)×100			
人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人	%	
90年	51,797	1,819	49,978	96.5	37,463	75.0	37,389	99.8	12,515	25.0	26,386	1,622	6.1
91年	58,172	765	57,407	98.7	41,353	72.0	41,257	99.8	16,054	28.0	24,058	1,937	8.1
92年	59,958	593	59,365	99.0	41,085	69.2	40,993	99.8	18,280	30.8	20,578	1,864	9.1
93年	57,465	525	56,940	99.1	37,745	66.3	37,560	99.5	19,195	33.7	14,203	1,304	9.2
94年	60,360	653	59,707	98.9	37,711	63.2	37,616	99.7	21,996	36.8	13,536	1,259	9.3
95年	72,268	850	71,418	98.8	45,666	63.9	45,576	99.8	25,752	36.1	15,831	1,366	8.6
96年	99,527	2,534	96,993	97.5	54,963	56.7	54,853	99.8	42,030	43.3	17,040	1,430	8.4
97年	116,739	4,752	111,987	95.9	66,054	59.0	65,898	99.8	45,933	41.0	21,168	2,374	11.2

參、社會勞動制度介紹

- 一、凡判刑應執行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不以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為限），或是罰金易服勞役案件易服勞役期限未逾 1 年之案件，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 二、為讓社會勞動人有充裕時間兼顧自身工作，維持正常生活所需，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徒刑或拘役或勞役 1 日為標準。至於社會勞動之履行期間，由檢察官考量個案勞動時數之多寡及勞動者身心健康、家庭、工作狀況等各項因素後決定之。惟為防止社會勞動之執行拖延甚久，效益低落，影響服務對象接受勞動或服務的意願，故明文規定其履行期間徒刑拘役案件最長不得逾 1 年、勞役最長不得逾 2 年。
- 三、須提出聲請〈檢察署的傳票會檢附相關聲請須知及說明〉：無意願易服社會勞動者，不會強迫其提供勞動服務，避免執行效果不佳。
- 四、定有篩選機制，檢察官得排除不適用的人。
例如：老弱、殘病、有重大惡疾或其他身心健康不堪勝任者、有再犯危險者或其他若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序者，檢察官得裁量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以提高社會勞動的執行效益及社會接受度。

五、社會勞動之履行時間：

原則上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內為之，但經執行機關(構)及社會勞動人之同意，得於夜間或清晨為之(亦即每日 24 小時內皆可為之)，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 12 小時。

六、為避免提供社會勞動者藉機拖延履行或不為履行，明訂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於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得聲請易科罰金，若未聲請易科罰金，則執行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的案件則執行原宣告刑。

肆、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與內容

社會勞動的服務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以及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凡符合資格者，若有接受勞動服務之意願及需求，須主動向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登記或申請核可，始成為社會勞動的執行機關(構)，檢察機關才會將勞動人力提供給該機關團體，不會強迫機關、團體接受。

社會勞動之服務多元廣泛，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弱勢關懷、淨山淨灘、環境保護、生態巡狩、社區巡守、社會服務、文書處理、交通安全以及其他符合公共利益之無酬勞動服務。

伍、社會勞動制度的效益——創造社會勞動人、國家、社會三贏的局面

一、就社會勞動人而言，可維持既有工作與家庭生活，照顧家庭，支撐家計，避免入監執行所生家中經濟失去支柱、老人小孩無人照顧等社會問題。本部統計，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中，24 歲至 50 歲之人口佔 79.2%，都是支撐家庭經濟的年齡。若以 97 年短期自由刑新入監人數計算，可以有 2 萬 8,614 人因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無庸入監執行，無須中斷工作，2 萬多個家庭因而得以保持完整，父母幼兒有人照顧，不致衍生家庭及社會問題。

二、就國家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

以 97 年底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 5,147 人數計算，若全部釋放出獄，可節省監獄 5147 個收容空間，相當於 3 座新竹監獄(核定收

容人數為 1674 人)的收容額。受刑人的矯正費用，1 人 1 年平均須花費 16 萬 673 元，5147 人 1 年總計須花費 8 億 2698 萬 3931 元。若轉往社會勞動，1 年即可省下約 8 億元的矯正費用，減少國庫的財政負擔。本部統計，有 89% 之受刑人有意願提供社會勞動，若再扣除不適合社會勞動者，保守估計，約有 6 成短期受刑人可轉往社會勞動，節省 3088 個收容空間，接近 2 座新竹監獄的收容額，節省 4 億 9619 萬 358 元矯正經費。

三、就社會而言，受刑人從消費者變成生產者，創造產值，回饋社會

若以極大值計算，上述 5147 名短期自由刑在監受刑人，若釋放出獄，提供社會勞動服務，以每日工作 8 小時、月薪 17,280 元之基本工資計算，每人每日提供勞動 6 小時，月薪為 1 萬 2960 元，年薪為 15 萬 5520 元，5147 人 1 年可創造相當於 8 億 46 萬 144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若以最保守估計，5147 名短期受刑人僅有 6 成即 3088 人轉往社會勞動，3088 人每年可創造相當於 4 億 8024 萬 5760 元的產值，回饋社會。

就節省的矯正經費以及提供社會勞動所創造的產值等經濟效益，若以極大值計算達 16 億 2744 萬 5371 元(8 億 2698 萬 3931 元加上 8 億 46 萬 1440 元)。最保守估計則達 9 億 7643 萬 6118 元(4 億 9619 萬 358 元加上 4 億 8024 萬 5760 元)。扣除推動此項制度所需增加的人力物力等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若以極大值計算，約有 15 億元的淨效益。若以保守的 6 成計算，仍有 8 億元的淨效益。